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[表一] 教育部學產基金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申請書 | 申請日期 |  | 年 |  | 月 |  | 日 |
| 就讀學校 | (學校全銜) | 學制 | 年級 | 科系 | 前學期成績 | 學業(學習領域) | 校長 |  龔 瑞 璋 |
| 正修學校財團法人正修科技大學 | 四技 |  |  |
| 申請人 | 姓名 | 身分證統一編號 | 出生年月日 | 電話 | 學生簽章 |  | 承辦單位主管 | 副校長 吳百祿 |
|  |  |  |  |  |
| 低收入戶長姓名 |  | 戶長身分證統一編號 |  | 居住現況 | □租屋□自有房屋 | 學校審查意見 | 一、清寒條件：1. □持低收入戶證明者。

[本證明文件須與本申請書一同寄送到承辦學校]1. □同時具有原住民身份。
2. 國中小低收入戶證明，學校端可用各縣市公務系統證明或低收入學雜費減免清冊影本取代
3. 高中職以上，學校端可用申請教育部或國教署之低收入學雜費減免清冊影本取代

二、**未申請政府發給之其它獎助學金及學雜費減免，不包含政府發給之低收入學生學雜費減免，若有偽造不實情事，願負法律責任並繳回助學金。**三、學校初審小組審查決議： □合格 □不合格 | 承辦 | 處室單位 |  進修部 學務組 |
| 聯絡地址 |  |
| 家庭狀況 | 親屬稱謂 | 姓名 | 存歿 | 年齡 | 健康狀況 |
| 正常 | 疾病 | 身心障礙 | 人員 | 組長 馬朗萱助理 黃淑敏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聯絡電話 | 07-7358800 分機 2781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注意事項 | 一、上表各欄，辦理手續不完備者概不受理，申請者不得異議，家庭狀況之親屬如不足填載可加浮籤。二、申請條件：僅限低收入戶(不包括中低收入戶)身分，且德行評量無小過以上之處分，高中職以上學校，前學期成績學業成績總平均及格。一年級新生上學期免審核成績。三、申請方式：每學期開學初，依就讀學校公布申請期限，詳填申請書並檢附有效之收入戶證明，向學校提出申請。四、低收入戶證明（若為影本請加蓋學校承辦人員印章）中若未列出申請學生資料時，請提供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。五、審查結果經核定發給助學金者，如於學期結束前尚未被通知領取，請洽各校承辦人員查詢。六、請查核該學生是否依**「低收入戶學生及中低收入戶學生學雜費減免」**辦法辦理該生**低收入戶學生學雜費減免**，如申請學生未依規定辦理，請查核原因，是否符合申請。 |